

##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三次甄試 暨七年級升八年級第一次插班甄試簡章

壹、目的：為發展體育資賦優異學生之潛能，培養學習之興趣，促使其對體育運動才能充分發展以達到培養人才之目的。

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 花蓮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體育班設置要點辦理。
- 二、 依據花蓮縣政府 111 年 月 日府教體字第 號函辦理。

參、招生班別及名額：

- 一、 七年級新生籃球組女生 1 名；七年級升八年級籃球組男生 1 名。備取若干名，未達錄取標準者(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)得不足額錄取。
- 二、 各組(籃球、跆拳道、游泳)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。

肆、甄選資格：凡對體育活動有興趣及志向，七年級新生、七年級升八年級學生均可報名，不受學區限制。

伍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

- 一、 報名日期：  
111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一)9:00~9:30。
- 二、 報名地點：花蓮市林政街 7 號 『花蓮縣立國風國中一學務處』。  
聯絡電話：8323847 轉 22 黃友伶老師。

陸、報名方式、手續：

- 一、 親臨本校學務處報名。
- 二、 填寫報名表，請自行上網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或學校網站下載(學校網址：<http://www.kfjh.hlc.edu.tw/>)。
- 三、 繳交本人最近正面 2 吋半身相片一式二張(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各乙張)
- 四、 繳交報名費 200 元。

柒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- 一、 甄試日期：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11 年 8 月 29 日 (星期一) |      |
| 9 : 30               | 報到   |
| 10 : 00              | 專長測驗 |

二、甄試地點：花蓮市林政街 7 號(體育館)。

捌、甄試科目及注意事項：考試程序安排見准考證。(如有變更參閱學校網站公告)

(一)、籃球：1 分鐘 3 點上籃 20%、1 分鐘罰球線投籃 20%、全場 Z 字型上籃 20%、口試 40%。

玖、錄取方式：

一、以甄試科目之總成績，依甄試會議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後錄取之，未達錄取標準者(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)得不足額錄取。

二、成績相同者：

(一) 籃球項目：依序以「口試」、「全場 Z 字型上籃」、「1 分鐘罰球線上籃」、「1 分鐘 3 點上籃」成績高低錄取。

拾、放榜：

於 111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一) 十二點前於國風國中睿智樓 1 樓川堂公佈欄 榜示及學校網頁公告。

拾壹、申請成績複查：填妥附件成績複查申請表

於 111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一)17:00 前提出申請。

※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。

拾貳、報到：

一、正取生報到日期：

111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二) 上午 8:30-12:30 分前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報

到需攜帶下列文件：

(一) 甄試結果通知單或准考證。

(二)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

(三) 學籍資料表。

(四) 中低收入證明、軍公教遺族、家長或學生之領有殘障證明。

**※逾期視同棄權，由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。**

**拾參、備取及遞補：**若正取生放棄，由備取生依序通知遞補。

**拾肆、**本簡章依據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，報請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三次甄試  
暨七年級升八年級第一次插班甄試報名表

編號\_\_\_\_\_號

民國 111 年 8 月 日

|       |     |    |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學生姓名  |     | 性別 |     | 出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二吋照片<br>貼正面半身<br>(請自貼) |
| 住 址   |     |    |     |    | 身分證字號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    |    |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家長姓名  |     |    |     | 關係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家長電話  | 手機： |    |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現就讀學校 |     |    |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身 高   | 公分  |    | 體 重 | 公斤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報考項目  | 籃球  |    |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家長簽名： |     |    |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編號部份由試務人員填寫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三次甄試  
暨七年級升八年級第一次插班甄試結果通知單

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

查 貴子弟

參加本校 111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，其成績業已評竣，其結果如下：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
| 甄<br>試<br>成<br>績 | 組別 | 籃球 |
|                  | 分數 |    |

最低錄取標準\_\_\_\_\_。

1. 甄試成績全部達到錄取標準，請於 8 月 30 日(二)上午 8:30-12:30 前攜帶下列文件至本校學務

處體育組報到，逾時取消入學資格。：

(1) 甄試結果通知單或准考證

(2)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

(3) 學籍資料表

(4) 中低收入證明、軍公教遺族、家長或學生之領有殘障證明

2. 成績達備取第\_\_\_\_\_名，如有缺額依順序再行通知。

3. 成績未達標準，不予錄取。

花蓮縣立國風國中 111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會 啟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 
體育班新生第三次甄試  
暨七年級升八年級第一次插班甄試准考證

(請自貼)

二吋正面照片

一、考試日期、時間：

| 111 年 8 月 29 日 (星期一)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9:30                 | 10:00 ~ 10:30 |
| 報到                   | 專長測驗          |

二、考試地點：國風國中。

校 址：花蓮市林政街 7 號。

電 話：03-8323847 轉 22 或 23

三、注 意：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，遲到者  
不得入場。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三次甄試  
暨七年級升八年級第一次插班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考生<br>姓名       |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|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申請<br>複查<br>項目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 |  |

考生本人簽名蓋章：\_\_\_\_\_

考生家長簽名蓋章：\_\_\_\_\_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1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一)17:00 前提出申請。

**※逾期恕不受理。**

二、申請手續：請按下列規定辦理，否則不予受理：

- 請填妥本表，並攜帶准考證及成績單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- 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，複查以一次為限，  
並